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毛磊先生，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办设计员、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陈世挺先生，男，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3. 胡力明先生，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20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均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毛磊	6	6	3	0	0	否	2

陈世挺	6	6	1	0	0	否	2
胡力明	6	6	4	0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以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6,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02,000元，转增46,90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3,242,000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各1次，且无缺席情况，通过各项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十）其他事项情况

1.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磊（签字）：

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二〇二一年 4 月 19 日